

证券代码：002287

证券简称：奇正藏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”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 变更原因和时间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。根据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公司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

2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

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